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吳德和

相　對　人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趙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日本院所為107年度司票字第214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 項明文規定。又依同法第120 條規定本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地、發票年、月、日、付款地、到期日，是「無條件擔任支付」係屬本票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或違反，即屬違反強行規定，該票據即屬無效。而持票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即無理由，應予駁回。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票據如記載條件，即與本票之本質不符而牴觸法律之規定，為學者所稱之「記載有害事項」(梁宇賢著，票據法新論，第五十六頁)，並使該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應記載之「無條件擔任支付」，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該票據應屬無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決議）。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意旨暨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乙紙，面額為新臺幣20,000,000元，到期日未載，利息未載，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系爭本票雖於背面加註非屬票據法所規定之文字，然該等註記雖表明「此本票為禾秧公司與吳德和借貸關係之保證支付用途」（下稱系爭文字）等語，並非以之作為系爭本票可否付款提示之條件，且相對人既未將系爭本票上關於「無條件擔任兌付」之記載予以刪除，即未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是以上開註記乃屬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就系爭票據原因關係所為之約定，基於票據無因性之本質，是該等註記尚未違反系爭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僅該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原裁定以系爭文字顯已對於系爭本票之用途及支付對象作限定，此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牴觸，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否准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有違票據法第12條規定，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抗告，請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之本票裁定聲請。另系爭本票抗告人於107年1月24日提示請求給付票款，因此利息起算日更正為107年1月24日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所持有之系爭本票，雖載有「無條件擔任支付」等字樣，惟系爭本票背面記載系爭文字即「此本票為禾秧公司與吳德和借貸關係之保證支付用途」等語，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參。基於票據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票據悉依票上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礎，並加以變更或補充，系爭文字既記載於系爭本票之正面，依整體記載形式上觀之，其票據支付業已限制在「為禾秧公司與吳德和借貸關係之保證支付」一途，顯限制系爭本票之兌付條件，妨礙系爭本票之流通性，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強制規定有違，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本票即應認為無效。從而，原裁定以此為由駁回抗告人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賴淑萍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庭君